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經審議之公開播送使用  
報酬率對照表**

| 審 定 費 率  | 公 告 費 率   | 理 由  |
|--|---|--|
| <p>壹、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p> <p><b>*衛星電視台</b></p> <p>一、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p> <p>(一)收視戶數 1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1 元</p> <p>(二)收視戶數逾 10 萬戶至 10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0.5 元。</p> <p>(三)收視戶數逾 100 萬戶至 20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0.2 元。</p> <p>(四)收視戶數逾 200 萬戶：每頻每戶 0.1 元。</p> <p>備註：本項費率係採累加計費，例如 A 頻道共有 250 萬戶，則其支付金額應為(10 萬戶 *1)+(90 萬戶 *0.5)+(100 萬戶 *0.2)+(50 萬戶 *0.1)=10+45+20+5=80 萬元。</p> | <p>壹、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p> <p><b>*衛星電視台</b></p> <p>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p> <p>1-2 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3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p> <p>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1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p> | <p>一、有關 MCAT 新公告之「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及「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使用報酬率部分：</p> <p>(一)有關「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及「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僅係傳送節目訊號之方式不同，前者以光纖傳輸，後者以衛星傳輸，惟二者之節目屬性相似，均以觀眾 call-in 點歌、唱歌或賣藥、算命等內容為主，為利授權明確，爰將二者使用報酬率合併，訂為「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使用報酬率。</p> <p>(二)由於此類型頻道係以上架之系統台多寡，決定其收視戶數多寡及經濟規模大小，是以「戶數」區分收費級距之方式較公平合理。本局參考目前實務收費金額、利用人產業規模及音樂利用情形等因素，審定本項費率。</p> |

|   |  |   |
|---|--|---|
| <p>二、購物台頻道：<br/>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0.1% 計算。</p> <p>備註：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p> <p><b>*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b><br/>一、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p> | <p>三、購物台頻道：<br/>依營業毛利之 30% 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 計算。</p> <p>備註：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無年廣告收入或無授權金收入者，得以「曲目次數」計費或以「專案申請」方式取得授權。</p> <p><b>*有線電視台</b><br/>(99. 08. 26 公告)<br/>修訂有線電視費率：以系統</p> | <p>二、有關 MCAT 新公告之「購物台頻道」使用報酬率部分：<br/>(一)因購物台頻道並未向有線電視系統台收取授權金，並無授權總收入，是 MCAT 公告費率中「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文字應予刪除，「購物台頻道」之計費基礎應為：「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br/>(二)參酌 MUST 購物頻道費率為「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0.25% 計算。」，MCAT 公告之費率比率 0.1% 約為 MUST 費率之 1/3，與其他衛星電視台頻道費率比例相近，尚稱合理，故本局決定予以維持。</p> <p>三、有關 MCAT 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費率備註部分：<br/>因以曲次計費係所有利用人均得主張之權利，非無年廣告收入或無授權金收入頻道專有；而以專案申請方式取得授權，得由 MCAT 與利用人雙方私下協商議定，無須特別明訂於費率中，爰將此新增備註部分刪除。</p> <p><b>*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b><br/>一、有關 MCAT 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之有線電視台</p> |
|---|--|---|

|  |   |   |
|--|---|---|
| <p>樂者)每日 12 至 24 小時：每頻每戶 0.7 元。</p> <p>二、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 6 至 11 小時：每頻每戶 0.5 元。</p> <p>三、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 1 至 5 小時：每頻每戶 0.2 元。</p> | <p>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p> <p>(100.03.25 公告)<br/>有線電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p> <p>1、自製頻道：商業託播節目-每年每戶 1 元；社區公益活動節目-優惠不予收費。</p> <p>2、商業託播節目頻道：跨系統連線播出，費率為每年每戶 3 元。</p> | <p>「商業託播節目頻道」費率，經查此類頻道即係衛星電視台之「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屬重複訂定費率，決議刪除。</p> <p>二、有線電視自製頻道節目包括「內製」及「外製(託播)」二類，內製節目內容通常係有關地方生態介紹或社區公益活動宣傳；外製(託播)節目則以卡拉 ok 歌唱、賣藥、算命或談話性節目為主。MCAT 於著審會上業已承諾僅就外製(託播)且有利用音樂的節目收費，而各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託播節目時數長短不同，故應以託播節目時數長短區分收費級距，方為合理。本局參考 MCAT 及利用人建議之收費級距、目前實務收費金額、利用人產業規模及音樂利用情形等因素，審定本項費率。</p> |
|--|---|---|